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25-33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创新业务跟投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风险共担、利益绑定，促进公司创新业务快速发展，公司制订了《创新业务跟投管理办法》。

《公司创新业务跟投管理办法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34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，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